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生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本系碩士班、教學碩士夜間班、碩士專班夜間班、教學碩士暑期班二年級以上學生，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提出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」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

依各學期公告截止日前，將申請表、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推薦及迴避名單、學位論文研究計畫紙本與學位論文研究計畫電子檔 email 承辦助教及紙本送交辦公室。

三、審查標準：

審查委員評分項目，分為通過、修正後通過、修正後再審查與不通過。通過者於計畫通過後滿六個月（教學碩士暑期班在隔年七月），始能提出論文，申請論文口試；不通過者須間隔三個月後再提送審。修正後再審查與不通過再送審，學生均需負擔相關費用。

四、有意參與審查者，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論文計畫內容必須包括以下項目：研究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步驟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。
- （二）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規定」：碩士生在研究計畫通過後滿六個月（教學碩士暑期班在隔年七月），始能提出論文，申請論文口試。有意於該學年度下學期畢業之同學，請務必於上學期提出論文計畫審查。
- （三）論文計畫審查後，若擬修改論文主題，則須提出新的論文計畫，請原審查通過時之審查委員及指導老師審查同意簽名後，提出論文主題修改申請，送請系主任核定之。修改以二次為限。如送交本系申請論文口試之論文主題，不符合原學位論文研究計畫主題或修改後主題時，則不予受理。